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95號26(R)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虧損撥補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七、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	44
玖、附錄.....	46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26(R)樓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114 年度營業報告。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4 年度因無獲利，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23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 24,979,000 股及 11,970,000 股，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 114 年 9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 34,055,000 股，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穗青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2、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規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買回公司股份，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10 元轉讓予員工。
- 2、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3、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提請 核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4 年營收為新台幣 475,422 仟元，較 113 年營收 642,309 仟元減少 25.98%，114 年稅前淨損為 247,407 仟元(稅後淨損 250,41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3.45 元。

回顧 114 年度，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仍處於保守，雖有 AI 議題持續發燒，但與光學膜事業相關，仍欠缺具突破性的終端產品，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主要應用市場需求仍顯疲弱。同時，在通貨膨脹環境下，原材料與人工成本持續上升，整體製造成本維持高檔，使公司營運面臨較大壓力。

面對市場變動，公司仍持續強化光學膜核心技術與產品結構調整，積極推動車載顯示、高階筆電及高效率光學膜等應用領域，並持續優化製程效率與成本結構，聚焦未來營運朝向小而美的體質改善。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5 年度，公司將以「輕資產、重研發、談夥伴」為經營主軸，持續強化光學膜事業之競爭優勢，並拓展多元市場機會。

1、產品與技術發展一

- (1)深化車載顯示應用隨車載顯示市場持續成長，公司將積極推廣高輝度與大視角光學膜產品，並持續開發低收縮率、抗 UV 黃化、耐高低溫震動及高增益複合型稜鏡片產品，爭取高階車載及陸系品牌車載機種導入。
- (2)提升高階筆電應用價值持續擴大高輝度與薄型化光學膜產品於高階筆記型電腦之應用，並開發適用於高解析度顯示面板之高效率光學膜產品，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 (3)推動材料優化與成本競爭力加速增亮膜及擴散膜產品導入 PET 材料，在維持產品性能的前提下提升材料性價比，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 (4)推廣環保型光學膜產品公司所開發之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光學微結構擴散膜產品，符合節能與環保趨勢，目前已於高階筆電市場量產，未來將積極拓展至平板電腦與車載顯示市場。
- (5)因應碳中和與永續趨勢與材料供應商及客戶合作推動回收再生材料之驗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放量，以符合未來環保法規與客戶永續需求。

2、市場與客戶拓展－

- (1)持續深化與終端面板廠及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提升產品指定使用機會。
- (2)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擴大營收來源並分散市場風險。
- (3)加速陸系面板廠之產品驗證與導入，提升公司在區域市場之供應鏈地位。
- (4)穩定既有車載顯示器量產機種，同時配合客戶新機種開發導入新產品。

3、營運效率與成本管理－

- A.強化費用與成本控管。
- B.提升製程效率與產能利用率。
- C.優化產品組合與附加價值。
- D.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導入具競爭力之新供應商體系。

三、未來發展策略

光耀科技將持續以光學膜技術為核心發展基礎，透過研發創新與製程優化，專注於高階顯示應用市場，包括車載顯示、高階筆電與新世代顯示技術等領域，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此外，將深化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除已布局的寧波子公司外，並策略性結盟成立揚州公司，藉以改善原經營模式下所面臨的困境，以正面積極方式穩定維運，逐步尋求獲利契機。同時，公司亦將在穩健經營核心事業的前提下，審慎規劃資本運用策略，適度活化公司資金與資產配置。未來將透過策略合作或投資方式，評估參與具長期穩定發展潛力之產業機會，包括與優質夥伴合作參與營建與不動產開發相關投資，以強化公司資產運用效率並分散產業循環風險，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成長。

四、外部環境與產業展望

面對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與激烈競爭，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技術門檻與差異化能力，以鞏固市場地位並避免陷入價格競爭。

此外，隨著全球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趨勢加速，公司亦將持續投入低碳與環保產品之研發，並推動下一代光學膜技術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企業營運仍將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與挑戰。然而，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拓展市場布局、提升營運體質，掌握產業發展契機，為公司創造穩健而長遠的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光耀科技的支持與鼓勵，並期盼未來持續給予經營團隊寶貴的指導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主辦會計：黃聖璋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穗青計師、龔則立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連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項目	114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1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及董事會 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臨時會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數額：100,000,000 股，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董事會日期：114/09/19 數額：24,979,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周惠賓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0	無	無
	欣義達(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3,136,000	無	無
	張東玄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600,000	無	無
	陳建興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25,000	無	無
	楊舜賢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無	無
	黃盈睿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無	無

	崔美玲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吳佳怡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許茂億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	無	無
	曲苡雯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4,000,000	無	無
	王銓良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2,200,000	無	無
	王百祿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無	無
	謝武雄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陳淑彬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	無	無
	曾謀仁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627,000	無	無
	馮賀欽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	無	無
	陳振國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楊志誠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882,000	無	無

	楊宗樺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楊宗翰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林正庸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無	無
	鄭鴻慶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315,000	無	無
	邱彩雲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315,000	無	無
	劉威漢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林鴻楷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003,000	無	無
	楊雯婷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88,000	無	無
	曾繁碩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	無	無
	林詩音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廖怡青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謝俊男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250,000	無	無

	蔡永裕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袁宗南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伍漢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郭明貞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800,000	無	無
	馮敦承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88,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5.94 元。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09 月 30 日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5.95 元、25.95 元及 25.97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5.97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6.55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6.55 元。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15.94 元，為參考價格之 60%，未低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各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5 第一季： 尚未支用餘額：NT 123,116 仟元，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 (2)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項目	114 年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及董事會 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臨時會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數額：100,000,000 股，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董事會日期：114/10/09 數額：11,97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胡琇棉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000	無	無
	周子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0	無	無
	環球七福廣告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760,000	無	無
	林志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250,000	無	無
	劉榮龍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675,000	無	無
	吳瑛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235,000	無	無
	洪惠卿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75,000	無	無

項目	114 年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姓名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金額	無	無
	蔡怡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700,000	無	無
	莊王淑錦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劉興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949,000	無	無
	黃正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949,000	無	無
	劉一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316,000	無	無
	宋思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316,000	無	無
	楊之縈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189,000	無	無
	李美貞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316,000	無	無
	王傳中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506,000	無	無
	許聖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443,000	無	無
	張威宗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	63,000	無	無

項目	114 年第三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李宜達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63,000	無	無
	史碩綱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316,000	無	無
	王昌哲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1,266,000	無	無
	一路平安 發大財股 份有限公 司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6 條 第一項第二款	633,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5.79 元。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10 月 23 日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6.3 元、26.3 元及 26.29 元，擇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6.3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6.16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6.3 元。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15.79 元，為參考價格之 60%，未低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六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各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5 年第一季： 尚未支用餘額：NT 189,006 仟元，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 (2)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項目	114 年第四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及董事會 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臨時會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 數額：100,000,000 股，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董事會日期：114/11/14 數額：34,055,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6,641,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無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12,771,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無
	元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2,128,0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	無
	黃宗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6,383,000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有
	黃造蓉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3,066,000	無	無
	黃鈴茹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3,066,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23.49 元。				

項目	114 年第四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11 月 24 日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9.35 元、29.33 元及 29.26 元，擇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9.35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27.14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29.35 元。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23.49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各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5 年第一季： 尚未支用餘額:NT 799,952 仟元，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 (2)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由於本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銷售額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該等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客戶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原始憑證及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該等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91,627		65	\$ 60,24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373		1	3,4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66,514		8	236,87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		-	1,7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6		-	1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6,618		6	143,360		16
1410	預付款項	20,659		1	20,1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68		-	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2,348		81	466,033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3,6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3,417		1	37,52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4,206		1	58,50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92,049		15	292,049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91		-	1,4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58		1	7,36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24,839		1	2,7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3,260		19	433,243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5,608		100	\$ 899,2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3,094		3	\$ 337,729		38
2170	應付帳款	28,319		1	58,81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3,169		7	66,77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2,705		1	33,406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347		-	9,1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3		-	1,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557		12	506,959		5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033		-	26,01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3		-	26,015		3
2XXX	負債總計	244,790		12	532,974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9,499		70	589,459		66
3200	資本公積	825,146		41	267,096		3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	14,3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64,210)		(13)	(280,896)		(31)
3300	小 計	(249,831)		(13)	(266,517)		(30)
3400	其他權益	(87,225)		(4)	(49,224)		(6)
3500	庫藏股票	(126,771)		(6)	(174,512)		(19)
3XXX	權益總計	1,750,818		88	366,302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95,608		100	\$ 899,2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475,422	100	\$ 642,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527,593)	(111)	(685,835)	(107)
5900	營業毛損	(52,171)	(11)	(43,526)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47,095)	(10)	(58,578)	(9)
6200	管理費用	(162,966)	(34)	(71,4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6)	(4)	(24,54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44,556	9	(52,29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511)	(39)	(206,857)	(32)
6900	營業損失	(235,682)	(50)	(250,383)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003	-	496	-
7010	其他收入	2,053	1	1,1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0)	(1)	(19,997)	(3)
7050	財務成本	(9,031)	(2)	(11,5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725)	(2)	(29,860)	(5)
7900	稅前淨損	(247,407)	(52)	(280,243)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003)	(1)	(653)	-
8200	本期淨損	(250,410)	(53)	(280,896)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2,250)	(7)	(\$ 24,68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51)	(1)	8,0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001)	(8)	(16,6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411)	(61)	(\$ 297,546)	(4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0,410)	(53)	(\$ 280,896)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411)	(61)	(\$ 297,546)	(46)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45)		(\$ 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保	留	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7,196	\$ 563,596	\$ 14,379	\$ 298,604	(\$ 298,604)	(\$ 8,299)	(\$ 24,275)	(\$ 174,512)	\$ 659,48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604)	-	298,604	-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280,896)	-	-	-	-	(280,89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4	(24,684)	-	(16,65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0,896)	-	8,034	(24,684)	-	(297,5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63	2,104	-	-	-	-	-	-	4,3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459	267,096	14,379	(280,896)	(280,896)	(265)	(48,959)	(174,512)	366,30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7,096)	-	267,096	-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250,410)	-	-	-	-	(250,41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51)	(32,250)	-	(38,00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410)	-	(5,751)	(32,250)	-	(288,411)
E1	現金增資	800,040	823,063	-	-	-	-	-	-	1,623,1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3	-	-	-	-	-	47,741	49,8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9,499	\$ 825,146	\$ 14,379	(264,210)	(264,210)	(\$ 6,016)	(\$ 81,209)	(\$ 126,771)	\$ 1,750,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47,407)	(\$ 280,2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61	66,586
A20200	攤銷費用	1,460	1,4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4,556)	52,294
A20900	利息費用	9,031	11,517
A21200	利息收入	(2,003)	(4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4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17,211	3,8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2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19)	7,148
A31150	應收帳款	114,921	7,3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8)	2,203
A31200	存 貨	9,531	8,7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4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7)	761
A32150	應付帳款	(30,498)	11,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395	(19,497)
A32200	退款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817)	7,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661)	(80,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3	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31)	(11,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4)	(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83)	(91,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	(1,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 1,754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425)	(1,3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1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13)	(1,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9,6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4,63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057)	(32,937)
C04600	現金增資	1,623,10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7
C049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6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2,294	71,1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0)	4,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1,378	(17,3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49	77,6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627	\$ 60,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由於本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銷售額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該等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客戶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原始憑證及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該等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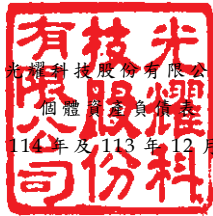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6,051	67	\$ 43,47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0	-	8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85,187	4	91,14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116,645	6	132,39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3	-	1,6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6	-	1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1,467	5	107,123	12
1410	預付款項	1,350	-	2,2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	-	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4,393</u>	<u>82</u>	<u>378,45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	-	117,50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9,793	1	32,84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9,680	1	48,43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92,049	15	292,049	3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91	-	1,4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419	1	6,3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332</u>	<u>18</u>	<u>498,657</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33,725</u>	<u>100</u>	<u>\$ 877,11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53,094	3	\$ 337,729	3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7,901	1	55,70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0,768	3	54,6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123	1	28,44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6,996	-	12,2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3	-	1,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805</u>	<u>8</u>	<u>489,89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030	-	20,918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22,87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102</u>	<u>1</u>	<u>20,9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2,907</u>	<u>9</u>	<u>510,810</u>	<u>5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9,499	72	589,459	67
3200	資本公積	825,146	43	267,096	3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64,210)	(14)	(280,89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9,831)</u>	<u>(13)</u>	<u>(266,517)</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6)	-	(26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u>(81,209)</u>	<u>(4)</u>	<u>(48,959)</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87,225)</u>	<u>(4)</u>	<u>(49,224)</u>	<u>(6)</u>
3500	庫藏股票	<u>(126,771)</u>	<u>(7)</u>	<u>(174,512)</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1,750,818</u>	<u>91</u>	<u>366,302</u>	<u>4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33,725</u>	<u>100</u>	<u>\$ 877,1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12,584	100	\$ 519,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467,368)	(113)	(616,251)	(119)
5900	營業毛損	(54,784)	(13)	(96,69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0)	(1)	(1,59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5	-	1,47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56,729)	(14)	(96,811)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366)	(7)	(26,208)	(5)
6200	管理費用	(80,813)	(20)	(48,2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6)	(4)	(24,54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45,244	11	(52,29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941)	(20)	(151,321)	(29)
6900	營業損失	(138,670)	(34)	(248,132)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994	1	481	-
7190	其他收入	1,877	-	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0)	(2)	(19,874)	(4)
7050	財務成本	(8,734)	(2)	(11,1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00,427)	(24)	(3,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40)	(27)	(32,76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0,410)	(61)	(\$ 280,896)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50,410)	(61)	(280,896)	(5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2,250)	(8)	(24,68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51)	(1)	8,0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8,001)	(9)	(16,65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8,411)	(70)	(\$ 297,546)	(57)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45)		(\$ 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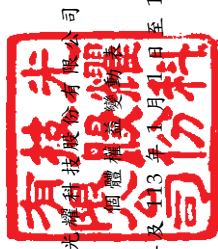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面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7,196	\$ 563,596	\$ 14,379	(\$ 298,604)	(\$ 8,299)	(\$ 24,275)	(\$ 174,512)	\$ 659,48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604)	-	298,604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280,896)	-	-	-	(280,89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34	(24,684)	-	(16,65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0,896)	8,034	(24,684)	-	(297,5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63	2,104	-	-	-	-	-	4,3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459	267,096	14,379	(280,896)	(265)	(48,959)	(174,512)	366,30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7,096)	-	267,096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250,410)	-	-	-	(250,41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1)	(32,250)	-	(38,00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410)	(5,751)	(32,250)	-	(288,411)
E1	現金增資	800,040	823,063	-	-	-	-	-	1,623,1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3	-	-	-	-	47,741	49,8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9,499	\$ 825,146	\$ 14,379	(\$ 264,210)	(\$ 6,016)	(\$ 81,209)	(\$ 126,771)	\$ 1,750,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0,410)	(\$ 280,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027	60,742
A20200	攤銷費用	1,460	1,4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244)	52,294
A20900	利息費用	8,734	11,146
A21200	利息收入	(1,994)	(4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14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0,427	3,2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18	1,1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23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0	8,28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5)	(8,16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	40
A31150	應收帳款	49,748	30,0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08	(13,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8)	1,807
A31200	存 貨	(9,162)	9,64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3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3)	2,297
A32150	應付帳款	(27,814)	10,6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2)	(16,2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97)
A32200	退款負債	(5,233)	5,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5,412)	(87,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4	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734)	(\$ 10,93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91)	6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43)	(97,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	(1,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5)	(1,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	(1,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9,6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4,63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698)	(29,345)
C04600	現金增資	1,623,10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6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6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653	74,6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2,572	(24,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79	67,7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051	\$ 43,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 (13,800)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250,410)
待彌補虧損	(264,210)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4,210)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主辦會計：黃聖瑋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七】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總股數	2,75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91,961,298 元	82,713,328 元
買回平均價格	33.44 元/每股	27.57 元/每股
擬實際轉讓價格	10 元/每股	10 元/每股
折價比率	70.10%	63.73%
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價格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轉讓股數	396,000 股	1,000,000 股
目 的	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 理 性	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396,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0.28%，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1,00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0.72%，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115年4月29日）前1日收盤價新台幣26.20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10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6,415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0.0462元。	依本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115年4月29日）前1日收盤價新台幣26.20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10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6,200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0.1166元。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9,282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2,867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64,210)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3,96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17,570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1,370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64,210)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10,00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九	月	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9,498,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38,949,850 股(含庫藏股 3,396,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336,991 股。
- 3、截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6,018,21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3.11%。

停止過戶日：115.4.20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元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宗元	19,373,336	13.94%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韻純	23,220,250	16.71%
董事	鳳凰酒店(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富	3,424,625	2.46%
董事	鄭余哲	0	0.00%
獨立董事	林文鵬	0	0.00%
獨立董事	許連晉	0	0.00%
獨立董事	李益名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6,018,211	33.11%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